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林幸玉

被　　告　哲生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莊金安

被　　告　莊金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74萬312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哲生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哲生公司）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邀同被告莊金安、莊金永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萬元限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嗣哲生公司於111年10月17日、111年12月2日向原告借款80萬元、320萬元、80萬元、320萬元，共800萬元，約定如附表所示之利率及違約金。詎哲生公司自114年3月3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約定，應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積欠原

告本金674萬312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莊金安、莊金永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暨收件回執、郵政儲金利率表等件為證（見卷第13頁至49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經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核與原告主張之事實相符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74萬3128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善應

附表：

編號	尚欠本金（元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利率（年息%）	起訖日	逾期在6個月按原利率百分之10	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利率百分之20
1	737,590元	3.125%	自114年3月18日起至清	自114年4月19日起至114年10	自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

			償日止	月18日止	
2	611,038元	3.125%	自114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4月4日起114年10月3日止	自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
3	2,950,362元	3.125%	自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4月19日起至114年10月18日止	自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
4	2,444,138元	3.125%	自114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4月4日起114年10月3日止	自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6,743,128元				